

龙岩市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时间起讫：2026年6月29日13时50分至2026年6月29日14时40分

地点：龙岩市抚市镇基安村岩前组36号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名称或姓名：龙岩市岩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詹朝钰 电话： 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龙岩市岩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职务：法定代表人

检查（勘察）人及执法证编号：张根书 13080015099、江俊华 13080015320

记录人：江俊华 13080015320 其他参加人及工作单位：

告知事项：我们是龙岩市永定生态环境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执法证件（执法证编号：13080015099、13080015320）。请过目确认：我确认，对你们无异议。詹朝钰

今天我们依法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。如果你认为检查人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请确认：已了解，不申请回避。詹朝钰

现场情况：2026年6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张根书、江俊华根据2026年第二季度“双随机”任务安排，对龙岩市岩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情况：

1. 该公司办有营业执照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822MA33GWCL8N），《岩前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0年3月6日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20〕71号），《岩前煤矸石综合利用及水泥添加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23年9月11日获龙岩市生态环境局批复（龙环审〔2023〕235号），2024年2月27日办理排污许可证（证书编号：91350822MA33GWCL8N001R，有效期从2024年2月27日至2029年2月26日），2026年3月22日经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自助验收。

2. 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未生产，目前正在重新建设厂房，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。

3. 执法人员现场检查、拍照均由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詹朝钰陪同下进行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确认意见：

被检查（勘察）人或现场负责人签字：詹朝钰 2026年6月29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字：张根书 江俊华 2026年6月29日

记录人签字：江俊华 2026年6月29日

参加人签字： 年 月 日